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9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長官致詞：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至110 年）略以，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如附件1,P5-P7)。

二、依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2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211258號函表示，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採社會局格式，架構如附件2(P8-P16)，爰依前開格式擬具本所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P17-P33)，惠請各委員審閱，並請各課室依序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網頁公告。

案由二：有關本所109年度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目前業已建置本區各里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及15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概況等9項統計指標，將俟戶政機關公告相關資料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示相關辦理辦法後辦理，另將參考其他公所現有指標項目，預計新增1至2項指標。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室研議新增1至2項指標。

案由三：有關本所109年規劃性平宣導暨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民政課提案：定期透過聯繫會報，向里長、里幹事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亦不定期結合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研習、老人共餐或政令宣導等活動時,懸掛自製性平布條或發放性平文宣DM、性平宣導品,向參與里民推廣性別平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並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理念推廣融入至每一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二、社會人文課提案：

（一）藉由民政課與社會人文課共同辦理溫心天使教育研習，結合各里里長、里幹事及志工進行性別平等、CEDAW 宣導。另於本課辦理之活動,例如模範母親與父親表揚大會、親子劇場、親職教育講座、夏令營、音樂會等，結合性平宣導，期望持續增加性平概念曝光度，使市民對本所推動性平的努力更有感。

（二）社會人文課109年持續推動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事宜，將於各活動中以性平文宣DM、性平小摺扇、性平布條、性平海報三款、性平短片播放、CEDAW講習方式宣導之，此外並於本所1樓服務台立地式電子播放器穿插播放性平海報檔，及於社會人文課數台電視播放相關短片。

三、人事室提案：

（一）109年預計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2場性別課程，並持續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二)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請本所同仁（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

每人每年應完成3小時以CEDAW為原則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請本所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含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決　議：照案通過，可考慮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民眾性平意識。

案由四：有關本所109年性別平等工作亮點，提案討論。

說　明：

一、人事室提案：

(一)性別主流化訓練「雲端的行腳 ~ 2度攀登聖母峰，我是女生」為翻轉由性別產生刻版印象，擬提案邀請台灣傑出女性登山家-江秀真女士，至本所分享女性登山經驗，江秀真女士是台灣第一位完成攀登世界七大洲頂峰的女性 ，全球首位登上七頂峰、並從南側及北側路線完成聖母峰登頂的女性(聖母峰又稱珠穆朗瑪峰，海拔8848公尺，為世界最高峰)，經由江女士登山經驗分享，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跳脫性別框架，女性也可挑戰及勝任艱難的登山活動，挑戰世界最高峰不再是男性的專利。

(二)於本所樓層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利用現有無障礙廁所的空間，增設性平友善廁所之標誌，讓不同性別者皆可使用，不再拘泥於性別的認同。

二、社會人文課提案：

(一)108年所演出之老鼠娶親-公主不想嫁親子劇，本區市民反應熱烈座無虛席，故109年延續辦理性平親子劇場，目前相關演出仍細節陸續敲定中，預計4月舉辦。6月的馬偕劇或8月的民歌音樂會，亦可依先前舉辦過的浪漫草地音樂會模式，以活

發 Q&A 方式加強與市民的性平宣導互動，增加性平 CEO 企鵝暖爸曝光度。

(二)109 年暑假辦理之星光電影院預計規畫增設「好孕座位專區」，優先提供給孕婦及其家屬，提供更舒適安全的友善觀影環境。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研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妥適性，倘有相關適合性別議題的演講，亦可考慮對民眾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

二、經調查各課室，未達前開標準之委員會如附件 4(P34)，其原因為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而無法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其建議如次：

（一）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未達標準，改善方式係建議修法，變更租佃委員身分規定，始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未達標準，改善方式係建議修法，修正依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之可能性，始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決　議：本案係因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爰僅目前得依法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　案：徐主任秘書天平提議於本所一樓提供「性平友善窗口」，提供女

性生理等相關用品，以提供民眾更溫馨的服務。

決　議：請本所秘書室協助於本所一樓服務櫃檯設置，提供性別友善溫馨小物，亦可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伍、 主席結論：

性別平等是需要實質平等,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是需要大家一同努力，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陸、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